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載有下列各項之授權所取代，其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為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

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面值：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如此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為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授權，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並以**動議**授權董事就本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授權所取代。」
3. 「**動議**重選招自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劉雲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表決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招自康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於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